

# 國立政治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暨補助實施要點

105年3月2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4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凡於申請日期前一年內，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得予以獎勵：
  - (一)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及法規研擬，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
  - (二)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或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 (三)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成效卓著者。
  - (四)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教材或有相關公開論文著作、作品發表，成效卓著者。
  - (五)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委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
  - (六)取得教育部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資格者，並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件調查，有具體成效者。
  - (七)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空間，表現優良者。
  - (八)推動國內、外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事蹟者。
- 三、本校補助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計畫之學生社團，每件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每年度補助三件申請活動計畫案。
- 四、申請獎勵辦理方式如下：
  - (一)申請方式：自薦、五人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推薦之。
  - (二)遴選單位：本校性平會。
  - (三)獎勵表揚：經本校性平會審核通過獲獎者：
    1. 教師頒送感謝狀，並移請各院列入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參考。
    2. 職員工部分，應填寫獎懲建議表送人事室依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約用人員管理辦法或工友規則辦理。
    3. 學生或學生社團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 (四)書面資料：申請者需填具推薦表，並提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相關活動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
  - (五)申請日期：於每年十月一日前由申請人或單位彙整資料，提送本校性平會審理。
- 五、申請第三點活動計畫補助經費之學生社團，應於每年二月、九月底前提送活動計畫書及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活動成果報告乙份，供性平會存參。
- 六、本校性平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時，應遵守相關迴避原則。
- 七、本要點經性平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暨補助實施要點

## 條文對照表

| 擬訂條文   | 說明  |
|--|---|
| <p>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 <p>明訂本實施要點之目的及法源。</p>   |
| <p>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凡於申請日期前一年內，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得予以獎勵：</p> <p>(一)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及法規研擬，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p> <p>(二)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或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事蹟者。</p> <p>(三)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成效卓著者。</p> <p>(四)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教材或有相關公開論文著作、作品發表，成效卓著者。</p> <p>(五)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委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p> <p>(六)取得教育部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資格者，並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件調查，有具體成效者。</p> <p>(七)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空間，表現優良者。</p> <p>(八)推動國內、外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事蹟者。</p> | <p>一、明訂獎勵適用對象及獎勵期間及項目。</p> <p>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之相關規定。</p> <p>三、第(六)款、第(七)款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件調查」訂定之。</p> |
| <p>三、本校補助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計畫之學生社團，每件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每年度補助三件申請活動計畫案。</p>  | <p>一、明訂每年申請補助額度。</p> <p>二、依據性平會政策規劃與活動宣導組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補助辦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活動。</p>  |

|   |  |
|---|--|
| <p>四、申請獎勵辦理方式如下：</p> <p>(一)申請方式：自薦、五人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推薦之。</p> <p>(二)遴選單位：本校性平會。</p> <p>(三)獎勵表揚：經本校性平會審核通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頒送感謝狀，並移請各院列入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參考。</li> <li>2. 職員工部分，應填寫獎懲建議表送人事室依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約用人員管理辦法或工友規則辦理。</li> <li>3. 學生或學生社團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li> </ol> <p>(四)書面資料：申請者需填具推薦表，並提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相關活動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p> <p>(五)申請日期：於每年十月一日前由申請人或單位彙整資料，提送本校性平會審理。</p> | <p>一、明訂申請獎勵辦理方式。</p> <p>二、職員工提請本校考績委員會審議請敘明獎度。</p>       |
| <p>五、申請第三點活動計畫補助經費之學生社團，應於每年二月、九月底前提送活動計畫書及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活動成果報告乙份，供性平會存參。</p>  | <p>一、明訂申請活動補助費用之條件。</p> <p>二、配合每學期性平會會議時間，訂定提送計畫案時間。</p> |
| <p>六、本校性平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時，應遵守相關迴避原則。</p>   | <p>訂定迴避相關規定，現為申請者或被推薦者應迴避該獎勵案之討論與決議。</p>                 |
| <p>七、本要點經性平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訂定與修訂方式</p>   |